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华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市华港镇李家庄村、野马村河道疏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华港镇李家庄村、野马村河道疏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明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